

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產業專題 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開設時間：四年級上學期（亦可能開設於下學期，但完成所有任務的期限為四年級上學期），必修3學分

學習時間：學習者於入學後，即可開始自行規劃完成課程評量的方式與時間

【課程簡介】

本課程預計開設於四年級上學期，主要目的是讓學生利用在學期間探索自己的職涯興趣。在課程設計上，藉由參觀、訪談、見習、創業規劃、產業研究、成果發表等方式，協助學生認識職業世界與工作環境，進而及早探詢並規劃自己的職涯發展。

【課程學習方式】

授課教師於四年級課程開設前，將與班級導師合作，說明本課程之規劃、特點及運作方式。此外，亦會與每位學習者討論個人預計完成課程評量的方式與時間，並定期瞭解其學習與執行情況。

【學習目標】學習者於完成本課程的學習任務後，應能：

1. 瞭解各種產業的工作環境、特性及對工作者的期待。
2. 瞭解自己未來有興趣從事的工作及個人需要具備的能力。
3. 分析不同產業的環境、特性、工作內容及對工作者能力的要求。

【課程要求與評量方式】

1. 學習者自二年級第二學期起，每學期必須主動與授課教師約談一次，說明自己的學習狀況。正式開課當學期（指四年級時）之課程進度與綱要，另行公布。
2. 由於每個人的自我期許與規劃內容不同，因此每位學習者須於二下學期中（指5月31日前），與授課教師討論自己對於本課程的學習規劃，包含學習目標、完成學習的時程、對應目標的任務規劃及預期獲得的學習成果等，並於二下結束前（即7月底前），完成事前規劃安排，並繳交計畫書。
3. 為使個人的學習成效能獲得最理想的結果，學習者應須於四年級第一學期課程結束時，完成所有的學習任務。
4. 專題進行方式可分為產業參訪、工作見習、創業規劃、產業研究...等，有關學習任務、時數認證與配分，可參考表1。

表 1 產業專題學習任務配分、時數認證與配分

學習任務內容	必	選	時數	配分 % ^{註 6}	備註
個人學習規劃 與授課教師討論	V			20	1.自二年級第二學期起，每學期主動與授課教師約談。 2.於二年級第二學期（5月31日）前，與授課教師討論自己對於本課程的學習規劃，包含學習目標、完成學習的時程、對應目標的任務規劃及預期獲得的學習成果等，且於當學期7月底前，繳交本課程的個人產業專題學習計畫書。
創業規劃		V			可用於代替產業參訪，但時數取代與配分，須另與授課教師討論。
產業研究（或其他）		V			
產業參訪／見（實）習	V		至少 80	40	個人依據實際情況規劃撰寫相關心得型式，並放入學習檔案中。
【參訪】 以自我興趣為核心，進行 相關從業人員的訪問，並 至其工作地點參訪 ^{註 1}	V		20		1.請以自我興趣為考量。 2.應於二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7月底）完成，作業紙本必須交給授課教師。
【參訪】 課程中的產業參訪 ^{註 2}		V	上限 60		1.課程參觀或訪問認證總時數以36小時為上限。 2.各課程參訪時數折半計算，且參訪作業需繳交給本課程授課教師。
【參訪】 校內外產業參訪活動 ^{註 3}		V			無認證時數上限
【見（實）習】 國內外產業界見習 ^{註 4}		V	至少 60		達到60小時後，多餘時數可以取代【參訪-選】，但須在學習規劃中放入並與授課教師討論。（無認證上限）
【見（實）習】 打工換取產業見習 ^{註 5}		V			
四年級進行成果發表	V			40	繳交學習檔案（含學習規劃、參與心得、相關時數認證、學習照片...等）
完成學習任務的時數 與總分			至少 80	100	至少需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達成

備註：認證方式必須與授課教師討論

1. 以自己有興趣的工作為核心，瞭解其工作環境、待遇、需具備的人格特質與專業能力等，並至工作地點，訪問該工作機構的負責人，瞭解組織的業務內涵及對於工作者的要求與期待，如何選取、培訓、評估人才等（此份作業可以2-3人共同參訪），參訪後須繳交訪談報告一份。
2. 課程中的產業參訪：係指各課程中至機構參觀並瞭解其理念、運作、發展...等活動。
3. 校內外產業參訪活動：係為本學程、本校行政與學術單位或其他機構所辦理的產業參觀活動或有關職涯的演講（除本學程辦理活動外，均需事先申請）。
4. 國內外產業界見習：可至公部門、學程簽約機構或自覓機構，而自覓見習機構須事先申請，該機構亦須與學程簽約，並有專職人員擔任輔導教師之工作。（相關程序與內容，可至學程官網查閱）
5. 打工換取產業見習時數：。（相關程序與內容，可至學程官網查閱）
 - （1）須與授課教師討論計畫書，並於打工前事先申請。
 - （2）打工內容須有專業性，且機構需有正式編制人員才列入自覓機構範疇。
 - （3）須有觀察報告，如：觀察老闆或正式員工的作息、工作內容、組織運作...等。
 - （4）組織負責人願意擔任輔導教師，或指派專職正式員工負責輔導。
 - （5）打工機構須與學程簽約。
6. 課程配分方式皆可於學習規劃過程與授課教師討論。